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43084558號函

壹、計畫緣起

因應人工智慧 AI、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為培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科技教育素養，促進 STEAM 及新科技等新興科技學習興趣，鼓勵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學校 STEAM 及新科技社團，並提升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品質，符合學生興趣，營造校園資訊科技學習環境及帶領學生認識未來科技發展趨勢。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推動 STEAM 及新科技相關社團，培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的科技應用能力與創新思維，提升其對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特色的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強化教師社團指導能量與資源支持，營造多元且具前瞻性的科技學習氛圍，引領學生掌握未來科技發展趨勢。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伍、實施期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30日）。

陸、實施方式及補助額度

一、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由學校視學生需求、意願及學校資訊科技社團發展需求，由教師提出相關社團課程計畫或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規劃社團活動及社團課程計畫，向本局提出計畫經費之補助。
- （二）資訊科技社團課程須與下列內容相關，例運算思維、程式設計（如 Python、Scratch、C++、Java 等）、人工智慧（如 AI 應用、機器學習

基礎、資料分析等）、資安與網路（如基本資安觀念、網路架設與防護等）、智慧科技應用（如機器人、智慧小車等）等資訊科技，並結合 SDGs、專題學習以解決生活情境問題為主題發展相關課程。

二、補助額度及補助內容

（一）補助額度：

1.每校至多補助1個科技類社團，社團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為限（限經常門），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核定金額為準，不足部分請各校自籌經費。

2.本計畫預計核定國小15校、國中10校及高中職5校，共計30校。

（二）補助內容：講師鐘點費、印刷及裝訂費、材料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誤餐費等（不支應服裝費）。

三、成果報告：請各校於學期社團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實際支用明細表（如附件3）函報本局。

四、不得重複申請本局相關社團補助計畫。

柒、申請方式

請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前備妥申請文件（申請書及經費明細表）檢附相關資料「核章版掃描檔」PDF 檔函報本局審核，俟本局核定公告後實施。

捌、審核標準

由本局籌組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預定錄取國小15校、國中10校、高中職5校，若申請校數未達預定錄取標準，則由本局逕予核定，核定名單將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公告。

玖、辦理期程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計畫公告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2	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	114年8月8日（星期五）至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3	計畫書審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至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4	公告申請通過學校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5	計畫實施	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
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銷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拾、其他

有關社團教師資格，國民小學階段請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請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拾壹、經費：由本局114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倘有未盡事宜，依本局修正計畫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社團名稱：_____	指導教師： ☐校內 ☐校外
☐ 新成立社團 ☐ 既有社團	指導教師資歷： ※須符合「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六點 或「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第六點。
社團目標	
參與對象及預估人數	
課程計畫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核章）

附件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名）學生社團活動費用明細表						
社團名稱：						
1.以下說明、數量、單價、單位等欄位均需填寫。						
2.有關講課鐘點費部分，請於說明欄位明確填寫為校內教師或外聘教師進行授課。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編號	名稱					
32Y	其他	人、次				例：工作人員誤餐費 (120元/人、次)
285	講課鐘點費	節				校內教師講授鐘點費000元*節數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000元*節數 (請說明授課教師為校內教師或外聘教師)
	印刷及裝訂費					(請務必填寫說明)
321	辦公(事務)用品費	次				(請務必填寫說明)
91Y	其他	式				場地管理布置、茶水、其他雜支最高以補助經費總額5%核給
						(可自行依需求增刪欄位)
總計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參加人數	男：____人、女：____人，總人數：____人
活動內容及 實施方式	
活動執行成 果與建議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檢討、評估、反思與建議
活動照片集 錦	(請附社團活動期間具代表性照片10張及解說，如練習情形、競賽畫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核章)